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公告

张伦：原告望奎县瑜塔食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经受理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30000.00 元及利息。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现经本院电话联系、司法专邮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，均无法送达，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时 15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海伦市人民法院第 5 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。

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5月12日)

